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后勤服务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3210200013005-XM001

采购人：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3210200013005-XM001

招标编号：ZCZ-2023-151-C

2. 项目名称：后勤服务保障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23.621312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后勤服务保障项目	323.621312	/	为本校提供 1 名项目主管人员、4 名维修维护人员、5 名保洁服务人员、2 名学员宿舍服务人员；8 名其他服务保障人员；8 名会议服务人员；约 28 人（含劳务派遣 8 人）的人员保障，和洗涤费、低值易耗品；及中控消防维护保养、LED 电子屏维护、电梯维护保养、垃圾清运、化粪池隔油池清掏、校园用水系统维护、厨房设备维护、空调维护保养、有线电视服务、灭火器检测、电开水器维护保养、视频监控维保、新风维保、通讯设备维护、校内绿化养护、病媒防制等日常运营维保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许可证》；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3.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西里甲 3 号（巨果文创园）104 室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到磋商文件发售地点现场进行确认，现场确认须携带资料有：（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2）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办理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和法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现场确认携带的资料复印件需 A4 复印，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期不予受理。

注：前往我公司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请提前电话咨询。

4. 售价：500 元。现场现金购买，售后不退。不接受邮购。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西里甲 3 号（巨果文创园）104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西里甲3号（巨果文创园）1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将纸质文件递交至开启地点。

3. 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现场开启。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党校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静安庄一区4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646511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西里甲3号（巨果文创园）104室
联系方式：张志莹 010-65766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志莹
电话：010-657661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后勤服务保障项目</td> <td>物业管理</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后勤服务保障项目	物业管理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后勤服务保障项目	物业管理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无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报价低者为成交人;报价一致,技术得分高者为成交人</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中诚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65766188</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西里甲3号（巨果文创园）104室</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考《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u>；</p> <p>缴纳时间：<u>发布成交公告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u>。</p>
	补充条款	磋商代表应于磋商会议当天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磋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

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

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

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采用纸质递交文件方式时，相关证明材料盖章提供复印件即可。**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若是提交纸质的响应文件需加盖物理印**

章。若是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3.3 响应文件必须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编制目录及页码，页码与内容须对应**，如因编写混乱，找不到内容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成册，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提交 1 套正本“响应文件”、2 套副本“响应文件”、U 盘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提供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不予退还）。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于一件包装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 14.3 磋商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也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 14.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4.5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4.6 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本项目不接受邮寄递交）
- 14.7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派人送交，并按“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 15.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16.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 11.7 款的规定被没收。
- 16.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选择性报价	响应人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选择性方案或选择性报价	否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否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否
6	实质性响应	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否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

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

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说明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近三年(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有类似业绩。每个3分,最高9分。 (以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应包括合同首页,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0-9分	
	企业实力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0-6分	
技术部分 (75分)	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的内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的完整、详细、适用性强得20分; 整体服务方案的内容及服务标准的较完整、较详细、适用性较强得15分; 整体服务方案的内容及服务标准的有缺失、适用性一般得10分; 整体服务方案的内容及服务标准的有明显缺失、适用性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0-20分	
	培训综合考核标准和惩罚措施	培训综合考核标准和惩罚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得15分; 培训综合考核标准和惩罚措施较科学、合理、全面得10分; 培训综合考核标准和惩罚措施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得5分; 培训综合考核标准和惩罚措施不够科学、不够合理、不够全面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0-15分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架构合理得15分; 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架构较合理得10分; 人员配备数量一般、架构基本齐全得5分; 人员配备数量不充足、架构不够齐全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0-15分	
	企业相关规章制度	包含人事管理、工作规范、安全防范、卫生保障等各项制度。 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得10分; 各项制度较全面、较完善得7分; 各项制度基本全面、基本完善得4分; 各项制度不够全面、不够完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10分	
	应急事件处理方案	从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条理性等综合考察。 应急方案完善,条理清晰,实用性强得10分; 应急方案较完善,条理较清晰,实用性较	0-10分	

		<p>强得 7 分； 应急方案完善性、实用性一般得 4 分； 应急方案不完善，条理不清晰，无实用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承诺	<p>服务承诺全面，针对性强得 5 分； 服务承诺相对欠缺，具有针对性得 3 分； 服务承诺较差，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0-5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0-10 分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p>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本校提供 1 名项目主管人员、4 名维修维护人员、5 名保洁服务人员、2 名学员宿舍服务人员；8 名其他服务保障人员；8 名会议服务人员；约 28 人（含劳务派遣 8 人）的人员保障，和洗涤费、低值易耗品；及中控消防维护保养、LED 电子屏维护、电梯维护保养、垃圾清运、化粪池隔油池清掏、校园用水系统维护、厨房设备维护、空调维护保养、有线电视服务、灭火器检测、电开水器维护保养、视频监控维保、新风维保、通讯设备维护、校内绿化养护、病媒防制等日常运营维保等。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校区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水电暖日常巡查维修；门窗养护；校园绿化美化、低值易耗品采购；图书馆及红色书屋值班、图书整理、借阅；学员宿舍服务及布草洗涤；校内教室、会议室、讨论室、接待室等 30 余间的会议服务保障与卫生清理；配合相关科室完成相关工作；校内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维护保养等。

二、服务相关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服务地点：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党校（朝阳区静安庄一区四号）。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维修维护

1. 服务内容：日常建筑维修和维护管理；日常设施设备维修管理；日常给排水和采暖设施设备维修和管理；日常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维修和管理；校内桌椅、门窗等维修保养；配合并监督维保单位做好定期检查、维保；校内基建工程的现场监督汇报等；做好校内灭蝇、灭鼠等卫生防疫工作。

2. 服务标准：做好各项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巡查，并做好日志或登记；保证服务区域内的房屋完好等级和正常使用，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紧急情况；保证服务区域内的门、窗、水、电、暖、气等正常运转；及时提醒并协助完成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电气防火检测、电气设备绝缘测试等相关测试及出具专业报告；及时完成日常各项零星维修任务。

3、人员配置：4 名维修维护人员。

（二）保洁服务

1、服务内容：负责党校楼宇内所有公共区域的保洁。包括但不限于 1、2、3、4 号楼公共区域内的地面、墙面、玻璃、门窗、大厅、开水间、卫生间、步行梯、电梯、消防栓、各种标志牌等，以及屋顶绿化区域等。

2、服务标准：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由专人负责检查监督，清洁率 100%。所有保洁区域要每天不间断巡视，正课时间随时清扫，保持洁净光亮无污迹、水迹、灰尘。

3、人员配置：5 名保洁服务人员。

（三）会务服务

1、服务内容：负责包括教室、会议室、接待室、讨论室等场所的卫生及进行的各种教学活动和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

2、服务标准：熟悉教室及会务的服务内容，做好场所内部整体卫生的打扫，各种用具的擦拭，保障热水服务等工作；按会议、教学的要求做好会前课前各种准备，如电子屏、指引标、桌签、会场布置、其他接待物品的摆设等；场所使用期间应每日清扫，课前通风，保持空气清新，未使用期间应每日清扫，保持随时待使用状态；做好所有场所接待物品的使用和管理；每日巡视场所内设施设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3、人员配置：8 名会议服务人员。

（四）学员宿舍服务

1、服务内容：负责所有学员宿舍内的铺床、撤换布草、换水、消毒茶具、清洁卫生间、更换房间易耗品等工作；协助做好制卡、住宿值班等工作。

2、服务标准：熟悉学员宿舍内各种设施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严格清洁、消毒等保洁服务流程；房间地面、墙面、吊顶、窗台、家具、玻璃、摆放物品等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污渍，无手印、无蜘蛛网、无破损、无毛发；马桶、水龙头、淋浴头等定期消毒彻底除垢，确保出水顺畅；卫生纸等用品及时更换，配备充足；保持室内通风，做到空气清新无异味。

3、人员配置：2 名学员宿舍服务人员。

（六）其它服务保障

1、服务内容：协助相关科室做好校内图书馆值班、红色书屋管理、库房管理、电子设备操作，以及配合相关科室完成相关工作等。

2、服务标准：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会基本的电脑操作，有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科室的相关业务，熟悉业务流程；按所在科室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完成好所承担

的各项工作。

3、人员配置：8名其他服务保障人员。

（七）日常洗涤及保洁类低值易耗品

1、服务内容：洗涤包括但不限于床上用品、卫生间用品、窗帘、桌布等布料物品的洗涤；保洁类低值易耗品包括除纸类外的日常用易耗品，如洗手液、洁厕灵、拖布、扫把、垃圾袋、洁厕刷等。

2、服务标准：学员宿舍及办公区的洗涤用品要及时洗涤、消毒；学员宿舍的布草要更换及时，不堆积；所有洗涤用品要定期清点、入库，做好登记，保证不缺不少；选择洗涤的单位要有相关资质，清洗、消毒要到位，且符合行业标准。保洁类低值易耗品要补充及时，充足，且杜绝浪费；补充的物品要从超市等正规渠道购买，采买标准参照现在所用物品的质量，不得低于现有品质。

（八）专项日常运营维保

1、服务内容：乙方提供的维保项目包括：LED设备维保、视频监控维护、中控消防维保、灭火器检测、有线电视服务、通讯设备维护、厨房设备维保、空调维保、新风维保、电梯设备维护、校园用水系统维护、校内绿化养护、电开水器维护、化粪池和隔油池清掏及垃圾清运、病媒防制等十五项。

2、服务标准：按照相关行业的标准做好日常的维修保养，现场维修保养需有登记并做好签字留底；维修维保项目如涉及的设备有损坏，需更换零部件时，单价低于2000元，由乙方免费提供，高于2000元，由乙方按照市场价提供给甲方（以书面形式报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需安排专业公司，每年按时对甲方的建筑消防设施、电气防火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任何情况下需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运转，如遇特殊情况，需提供急修服务并及时上报学校。

（九）值班值守

乙方要安排人员值班，内容包括：白天3号楼值班、夜间物业值班室值班、含消防安全监控、教室会务、学员宿舍、维修保障等，保证校园安全和各项应急任务及临时服务保障工作无空挡。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后勤服务保障项目合同（参考）

委托方（甲方）：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静安庄一区4号

邮政编码：100028 联系电话：64651199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我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及《北京市物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后勤服务保障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后勤服务保障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位置为：北京市朝阳区静安庄一区4号，占地面积5325平方米（约8亩），建筑面积10067.24平方米。分为教学楼（1号楼）、报告厅（2号楼）、办公楼（3号楼）、学员宿舍楼（4号楼），其中，报告厅（2号楼）为地上两层，办公楼（3号楼）为地上五层，主体均为砖混结构，1985年投入使用，2017年改造一新；教学楼（1号楼）为地上六层，地下一层，学员宿舍楼（4号楼）为地上四层，主体均为框架结构。

第二条 后勤服务保障项目事项

根据法律和甲方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物业服务、教学服务、日常维保、劳务派遣项目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甲方要求，落实物业服务、教学服务、日常维保、劳务派遣项目工作计划，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后勤服务保障；完成甲方指定的其他后勤服务事项。

第二章 后勤服务保障基本内容与要求

第三条 后勤服务保障项目主要包括维修维护、保洁服务、学员宿舍服务、会议服务、其它服务保障、日常洗涤、日常运营维保等内容，并设驻校项目管理 1 人，统筹本项目相关工作。

（一）维修维护

1. 服务内容：日常建筑维修和维护管理；日常设施设备维修管理；日常给排水和采暖设施设备维修和管理；日常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维修和管理；校内桌椅、门窗等维修保养；配合并监督维保单位做好定期检查、维保；校内基建工程的现场监督汇报等；做好校内灭蝇、灭鼠等卫生防疫工作。

2. 服务标准：做好各项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巡查，并做好日志或登记；保证服务区域内的房屋完好等级和正常使用，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紧急情况；保证服务区域内的门、窗、水、电、暖、气等正常运转；及时提醒并协助完成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电气防火检测、电气设备绝缘测试等相关测试及出具专业报告；及时完成日常各项零星维修任务。

3、建议人员数量 4 人。

（二）保洁服务

1、服务内容：负责党校楼宇内所有公共区域的保洁。包括但不限于 1、2、3、4 号楼公共区域内的地面、墙面、玻璃、门窗、大厅、开水间、卫生间、步行梯、电梯、消防栓、各种标志牌等，以及屋顶绿化区域等。

2、服务标准：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由专人负责检查监督，清洁率 100%。所有保洁区域要每天不间断巡视，正课时间随时清扫，保持洁净光亮无污迹、水迹、灰尘。

3、建议人员数量 5 人。

（三）会务服务

1、服务内容：负责包括教室、会议室、接待室、讨论室等场所的卫生及进行的各种教学活动和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

2、服务标准：熟悉教室及会务的服务内容，做好场所内部整体卫生的打扫，各

种用具的擦拭，保障热水服务等工作；按会议、教学的要求做好会前课前各种准备，如电子屏、指引标、桌签、会场布置、其他接待物品的摆设等；场所使用期间应每日清扫，课前通风，保持空气清新，未使用期间应每日清扫，保持随时待使用状态；做好所有场所接待物品的使用和管理；每日巡视场所内设施设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

3、建议人员数量 8 人。

（四）学员宿舍服务

1、服务内容：负责所有学员宿舍内的铺床、撤换布草、换水、消毒茶具、清洁卫生间、更换房间易耗品等工作；协助做好制卡、住宿值班等工作。

2、服务标准：熟悉学员宿舍内各种设施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严格清洁、消毒等保洁服务流程；房间地面、墙面、吊顶、窗台、家具、玻璃、摆放物品等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污渍，无手印、无蜘蛛网、无破损、无毛发；马桶、水龙头、沐浴头等定期消毒彻底除垢，确保出水顺畅；卫生纸等用品及时更换，配备充足；保持室内通风，做到空气清新无异味。

3、建议人员数量 2 人。

（六）其它服务保障

1、服务内容：协助相关科室做好校内图书馆值班、红色书屋管理、库房管理、电子设备操作，以及配合相关科室完成相关工作等。

2、服务标准：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会基本的电脑操作，有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相关科室的相关业务，熟悉业务流程；按所在科室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完成好所承担的各项工

3、建议人员数量 8 人。

（七）日常洗涤及保洁类低值易耗品

1、服务内容：洗涤包括但不限于床上用品、卫生间用品、窗帘、桌布等布料物品的洗涤；保洁类低值易耗品包括除纸类外的日常用易耗品，如洗手液、洁厕灵、拖布、扫把、垃圾袋、洁厕刷等。

2、服务标准：学员宿舍及办公区的洗涤用品要及时洗涤、消毒；学员宿舍的布草要更换及时，不堆积；所有洗涤用品要定期清点、入库，做好登记，保证不缺不少；选择洗涤的单位要有相关资质，清洗、消毒要到位，且符合行业标准。保洁类低值易耗品要补充及时，充足，且杜绝浪费；补充的物品要从超市等正规渠道购买，采买标

准参照现在所用物品的质量，不得低于现有品质。

（八）专项日常运营维保

1、服务内容：乙方提供的维保项目包括：LED 设备维保、视频监控维护、中控消防维保、灭火器检测、有线电视服务、通讯设备维护、厨房设备维保、空调维保、新风维保、电梯设备维护、校园用水系统维护、校内绿化养护、电开水器维护、化粪池和隔油池清掏及垃圾清运、病媒防制等十五项。

2、服务标准：按照相关行业的标准做好日常的维修保养，现场维修保养需有登记并做好签字留底；维修维保项目如涉及的设备有损坏，需更换零部件时，单价低于 2000 元，由乙方免费提供，高于 2000 元，由乙方按照市场价提供给甲方（以书面形式报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需安排专业公司，每年按时对甲方的建筑消防设施、电气防火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任何情况下需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运转，如遇特殊情况，需提供急修服务并及时上报学校。

（九）值班值守

乙方要安排人员值班，内容包括：白天 3 号楼值班、夜间物业值班室值班、含消防安全监控、教室会务、学员宿舍、维修保障等，保证校园安全和各项应急任务及临时服务保障工作无空挡。

第三章 后勤服务保障项目费用

第四条 后勤服务保障项目费用总价为_____元/年（大写：_____）。

第五条 后勤服务保障项目费用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5.1 后勤服务保障项目费用的付款方式结合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三次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

（1）2024 年 2 月 28 日之前支付第一笔 50%服务费；

（2）2024 年 7 月 31 日之前支付第二笔 45%服务费；

（3）协议履行完毕，进行全面交接、核算后，支付最后一笔 1 个月服务费。

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影响服务费拨付，则该笔服务费顺延至财政资金到位后，且该延迟付款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5.2 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未按照约定履行后勤服务保障项目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履行情况，按照合同约定，从当次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后勤

服务保障项目费用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

5.3 如甲方须增加或减少服务项目，则双方应基于平等协商，就变更事宜签署补充协议，具体约定相应服务的服务标准、价格、期限、变更的后勤服务保障项目费用等。

第六条 乙方的服务保障人员，原则上以合同规定人数为基准，如遇办班高峰或重大活动保障要及时增补人员；如遇弹性工作或任务空闲期，可适当调整减少人员，但无论人员增加或减少，均以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任务为标准，甲方不再单独付费或扣费。

第七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种类，及时开具正式发票。

第四章 后勤服务保障项目期限

第八条 服务项目期限为12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章 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服务保障的质量与效果，监督后勤服务保障项目的实施情况等并向乙方反馈，乙方应严格按甲方反馈要求进行整改、调整并严格执行；

9.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后勤服务保障项目方案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提出意见建议，乙方须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落实，如有异议应及时反馈并提供依据和理由；

9.3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相关标准，将乙方服务人员的服务情况向乙方作出书面反馈意见，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本合同服务标准要求的服务人员、扣除乙方相应后勤服务保障项目费用；

9.4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后勤服务保障项目应得的服务管理费用；

9.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做好后勤服务保障项目服务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0.1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后勤服务保障项目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培训计划、工作制度、标准流程等与后勤服务保障项目事项相关的文件；

10.2 乙方应当针对本后勤服务保障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负责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由甲方备案留存；

10.3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返还由乙方使用的全部宿舍(含配套设施)、甲方财产及甲方享有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全部文件资料、档案。

10.4 乙方应当告知其后勤服务保障项目人员,有关服务事项及管理制度等内容并监督其服务人员自觉遵守。对于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沟通配合,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和甲方书面意见做出相应处理。乙方应当妥善处理与后勤服务保障项目人员的纠纷与矛盾,以及因后勤服务保障项目而与他人产生的纠纷与矛盾,如有任何问题应及时就处理方案与甲方沟通汇报,不得影响后勤服务保障项目内容和标准的履行;

10.5 如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结果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10.6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各项服务的资质要求,聘请服务人员。乙方应当及时与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承担社会保险费缴纳及工资支付义务。乙方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实际承担劳动法及其他法律规范规定的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不对乙方服务人员负责,不向其发放任何报酬。

10.7 乙方应做好后勤服务保障项目人员的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消防教育、保密教育等)。

10.8 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社会瘟疫、情势变更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形,乙方应确保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应服务内容的调整 and 安排。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具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致使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后勤服务保障项目管理事项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完成后勤服务保障项目管理事项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甲方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以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的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后勤服务保障项目费用或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12.1 乙方应当及时落实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调换甲方书面通知要求更换不符合本合同服务标准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工作整改、人员调换;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后勤服务保障项目费,或相关服务人员当日对应的后勤服务保障项目费;如乙方逾期七日以上,或因整改、调换不

及时造成工作质量下降或重大失误，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尚未产生的项目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2.2 乙方在合同期内需做好与党校其它服务方的协作配合工作，妥善处理好各种关系，在校内严禁发生争执争吵等有损党校形象的事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12.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尚未产生的项目费，并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三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外的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后勤服务保障项目费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一个月后勤服务保障项目费的，还应当赔偿超额部分的损失。

第十四条 乙方从事后勤服务保障项目过程中对下列情形可能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后果免责：

14.1 乙方后勤服务保障项目区域内建筑物自身设计或工程质量存在缺陷的；

14.2 乙方在接收后勤服务保障项目范围内区域后或在提供后勤服务保障项目过程中，书面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整改措施，甲方未予以回复或未采取相关整改措施的；

14.3 因不可抗力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第十五条 乙方因存在违反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的行为，如未依法与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等导致人员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受理费、诉讼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生效裁判要求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甲方因相关纠纷支出的其他各项费用。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解决；合同一方不愿协商、调解或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 北京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服务项目相关事项说明

(一) 乙方负责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包括但不限于加班费、伙食费、社保、工伤、福利和其他待遇等。

(二) 乙方应承诺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方面的规定，

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服务人员投保的社会保险险种、金额，不得低于国家及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强制性要求。

（三）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责任事故（依据政府有关部门鉴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四）甲方根据乙方完成教学服务项目工作的优劣，有权对乙方进行适当奖励和实施处罚；

（五）甲方如有重大活动有权支配乙方人员，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及管理；

（六）甲方对乙方人员有权提出任免建议，如出现一个月内同一员工被投诉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换服务人员。乙方项目经理、主管负责人更换需经甲方书面认可后进行调整。

第九章 其它事项说明

（一）在本合同约定的教学服务项目期限内，甲方可提供乙方日常办公场所 1 间，办公设备及桌椅由乙方负责配备；甲方可提供乙方服务人员住宿。乙方入住人员必须是在甲方服务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其他人员不可安排入住，入住人员名册须报党校备案，人员调整应及时上报。如乙方服务人员或其擅自允许的其他人员未报党校许可、备案，入住甲方配备的宿舍，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关服务人员。如其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及责任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尚未产生的项目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甲方提供就餐条件，乙方服务人员按约定标准交纳餐费。

（三）乙方需配合甲方及项目施工单位开展办公区及各项设备设施的承接和查验工作。

第十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如遇到战争、流行性疾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双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终止；终止日期为甲乙双方对前述不可抗力事项书面确认之日。因不可抗力终止本合同的，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填写“无”或划“/”）：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近三年相关业绩

提供： 合同复印件，应包括合同首页，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11 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身份证明资料；

12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评审标准”自行拟定，格式不限；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无需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合同履行 期限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无需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